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有效开展,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同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共2名,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同意选举易先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3.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召集人)、杭阿根和黄生权;

(2)审计委员会:孙玲玲(召集人)、徐伟箭、黄生权、孙兢和杨平;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召集人)、易先云和孙玲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生权(召集人)、杭阿根和孙玲玲。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杭阿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许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许丽秀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项为逐项表决议案,含子议案4个);

6.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晓兵先生、张洋先生、潘德祥先生、许丽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吴晓兵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黄旭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艺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詹越强先生为公司总工艺师,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忠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各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子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楚军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原有的细则予以废止;决定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新制定或修订后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应会议材料;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艺师、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易先云先生(董事长)、杭阿根先生(副董事长)、孙兢先生、詹越强先生、张勇先生、杨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孙玲玲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徐伟箭先生、黄生权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本次选举后,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易先云(召集人)、杭阿根和黄生权;

(2)审计委员会:孙玲玲(召集人)、徐伟箭、黄生权、孙兢和杨平;

(3)提名委员会:徐伟箭(召集人)、易先云和孙玲玲;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生权(召集人)、杭阿根和孙玲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杭阿根先生

副总经理:吴晓兵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洋先生、潘德祥先生、许丽秀女士

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

总工程师:黄旭生先生

总工艺师:詹越强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忠保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

董事会秘书许丽秀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获得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号码:0573-84187829

电子邮箱:sec@zjzhongda.com

邮政编码:314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公司证券部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杨家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吴晓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不设监事会,周文化先生、唐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洋先生、朱卫鹏先生、丁晓闻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易先云先生、杭阿根先生、詹越强先生3人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吴晓兵先生简历

吴晓兵,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德市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任物业经理、常德市天润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常德市经房物业有限公司经理、常德市城市公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德市武陵区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常德市天源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晓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洋先生简历

张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山东省公安边防总队黄岛边防检查站服役;曾任常德市中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常德市天方大数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常德市经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德祥先生简历

潘德祥,男,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EMBA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5年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主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潘德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6292万股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潘德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潘德祥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丽秀女士简历

许丽秀,女,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嘉兴市市级机关一嘉兴市委宣传部、嘉兴市经济研究中心、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主导企业组建集团和H股份公司改制工作,荣获优秀公务员称号。2000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许丽秀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许丽秀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许丽秀女士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旭生先生简历

黄旭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任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总工程师,2005年3月起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参与研发"交联高收缩膜"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研发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总师办主任。

截止目前,黄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6386万股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旭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旭生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忠保先生简历

王忠保,男,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南中烟常德卷烟厂财务科主管会计、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聘财务专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常德市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部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在常德市江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工作,任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忠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忠保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楚军韬先生简历

楚军韬,男,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工作;2008年8月起至今,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楚军韬先生于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03,09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59,57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303,098,651
持股比例(%)	20.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59,57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7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3,098,651	20.06	1,014,574,456	959,574,456	73.64	14.77	0	0	0	0
合计	1,303,098,651	20.06	1,014,574,456	959,574,456	73.64	14.77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67,134,4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占公司总股本的4.11%,对应融资余额为8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04,574,4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37%,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对应融资余额为96,000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15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3,037,0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037,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2,017,098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83,037,0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注:因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湘财股份自2025年5月8日至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均减少24,265,050股。截至目前,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债券持有人已全部换股完毕。"22湘01EB"债券已于2025年4月28日摘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22湘02EB"债券将于2025年7月25日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的函告,宝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7万股无限售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宝源投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高淳支行")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宝源投资以持有的公司607万股无限售股向南京银行高淳支行质押融资。双方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宝源投资持有的公司607万股无限售股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对应融资借款到期日期,质押权利到期日为2026年7月20日。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宝源投资	是	607	4.2%	0.83%	否	否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7月2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融资
合计	-	607	4.2%	0.8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宝源投资	14,458.40	19.66%	5,796.0607	6,403.0607	44.29%	8.71%	0	0	0	0
合计	14,458.40	19.66%	5,796.0607	6,403.0607	44.29%	8.71%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为6,403.0607万股(含本次质押在内),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29%,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5日,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为上述项目相关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0TL05111016)6个分标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如下: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公示
SG2505-1015-11001	包5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98.12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7159966294385_20180605011711 11
SG2505-1016-11001	包5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开关柜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11.36	
SG2505-1005-11001	包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互感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931.82	
SG2505-1005-11001	包9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互感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354.61	
SG2505-1017-11001	包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容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418.69	
SG2505-1017-11001	包1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容器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444.94	
合计					16,359.54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16,359.54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8%。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林电容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企业签订正式商务合同,上述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77,64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108,128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108,12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7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7月15日和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5),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